

重要紀錄請妥善保存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95.10.13)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15 分整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黃瓊玲

主席：劉校長慶中

壹、宣讀 9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95 年 3 月 8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校 96 年度概算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會計室	依決議辦理。
二、本校 96 年度預算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會計室	依決議辦理。
三、本校 96 及以後年度延續性工程-學生活動中心，工程款自籌部分擬動用營運資金（歷年賸餘款）支應，請討論。	本案嗣教育部核定後，同意動用營運資金（歷年賸餘款）支應。	會計室 總務處	經提交本校 94 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暫緩辦理之決議，報教育部以 95.08.10 台中（三）字第 0950112301 號函同意辦理在案。
四、本校 96 年度新興計畫預估項目、額度及優先順序，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會計室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出納組工作報告：

(一)95 年 9 月 30 日止，帳上餘額共 8 億 3,537 萬 4,021 元，其中存放定期存款者共 7 億 7,223 萬 5,636 元，餘 6,313 萬 8,385 元為活期性存款，本組將視需要將資金於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間做適度調整。

(二)95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收註冊費為 7,523 萬 8,613 元，另辦助學貸款者共計 1,440 萬 6,547 元，佔整體學雜費收入之 14%，約於二個月後台灣銀行核准後才能撥款至本校銀行帳戶。

## 肆、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修訂本校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 5 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3~6)，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41801 號函複核結果，修訂本校 5 項自籌收入相關之收支管理要點。
- 二、依教育部 95 年 4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48073 號函轉行政院 95 年 3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06432 號函規定：「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同意比照教師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且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

擬辦：擬通過後，續報部核備。

決議：修正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導師費支給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95 年 5 月 23 日審教處貳字第 09500014749 號來函之審查意見辦理。
- 二、本校「導師費支給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
- 三、擬於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其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

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除第 2 條第 2 款自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其餘追溯自 95 年 7 月起實施。

決議：

- 一、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移請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據通過辦法研訂本校「導師費支給要點」，並請原提案單位逕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陸、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50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95年9月

單位:新台幣元

名 稱	法定預算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外收入	34,515,000	36,883,760	19,878,000	17,005,760	85.55
財務收入	6,000,000	9,021,188	4,140,000	4,881,188	117.90
利息收入	6,000,000	9,021,188	4,140,000	4,881,188	117.9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8,515,000	27,862,572	15,738,000	12,124,572	77.0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5,000,000	22,552,958	13,065,000	9,487,958	72.62
受贈收入	1,800,000	1,628,576	1,350,000	278,576	20.63
賠(補)償收入	-	27,391	-	27,391	
違約罰款收入	250,000	185,356	195,000	9,644	-4.94
雜項收入	1,465,000	3,468,291	1,128,000	2,340,291	207.47
業務外費用	25,097,000	21,799,670	18,729,000	3,070,670	16.39
其他業務外費用	25,097,000	21,799,670	18,729,000	3,070,670	16.39
雜項費用	25,097,000	21,799,670	18,729,000	3,070,670	16.39
業務外賸餘(短絀-)	9,418,000	15,084,090	1,149,000	13,935,090	1,212.80
本期賸餘(短絀-)	724,000	38,008,781	58,108,000	20,099,219	-34.5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之。關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為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訂定之。關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為之。</p>	<p>考量嗣後教育部修訂相關規定後條次變更，將引用法規條次刪除。</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者，謂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收入。 前項收入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除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訂定相當比率，分由各主管單位支配運用。</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者，謂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收入。 前項收入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除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訂定相當比率，分由各主管單位支配運用。</p>	<p>未修訂。</p>
<p>第三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第三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未修訂。</p>
<p>第四條 第2條第1項所定各種收入應存放於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p>	<p>第四條 第2條第1項所定各種收入應存放於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p>	<p>未修訂。</p>
<p>第五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用途：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相關要點另訂之。 （二）導師費支給依據本校「導師費支給要點」辦理。</p>	<p>第五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用途：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相關要點另訂之。 （二）導師費支給依據本校「導師費支給要點」辦理。</p>	<p>一、依據 95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41801 號函複核結果，並考量本校自償性收入有限，暫不實施舉借制度，擬先予刪除第 7 款，俟需要再擬訂相關規範。 二、依教育部 95 年 4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限制，並併決算辦理。<u>固定資產如屬公務車輛之增購或新興工程，則需依第5款、第6款規定辦理。</u></p> <p>十、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議通過後辦理。</p> <p>前項所列經費支應之原則，由本校各主管單位另訂之。</p>	<p>九、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議通過後辦理。</p> <p>前項所列經費支應之原則，由本校各主管單位另訂之。</p>	
<p>第六條 <u>前條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比率，以不超過第2條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50%為限。</u></p> <p><u>前條各款經費經年度預算分配後由本校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控管，其控管單位如下：</u></p> <p>一、依本校「<u>導師費支給要點</u>」支付之導師費，由學生事務處控管。</p> <p>二、依本校「<u>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u>」進用人員之薪資，由人事室控管。</p> <p>三、依本校「<u>講座設置要點</u>」支付之講座經費，由研究發展處控管。</p> <p>四、依本校「<u>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u>」支付之教學績優教師獎金，由教務處控管。</p> <p>五、依本校「<u>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u>」支付之獎、補助經費，由研究發展處控管。</p> <p>六、依本校「<u>因公出國旅費支應要點</u>」支付之經費，由研究發展處控管。</p> <p>七、依本校「<u>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u>」購置之公務車，由總務處控管。</p> <p>八、依本校「<u>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u>」辦理之新興工程，由總務處控管。</p> <p>九、<u>編制內職員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之業務者，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支給工作酬勞，</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教育部93.9.13台人(三)字第0930117387A號函增訂第1項。</p> <p>三、依據95年3月2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41801號函複核結果增訂第2項。</p> <p>四、依教育部95年4月17日台人(三)字第0950048073號函轉行政院95年3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06432號函規定：「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同意比照教師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且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比率為限」。</p> <p>增訂第2項第9款。</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籌循環運用，得支應於教學、行政、研究、推廣教育等業務相關事項。	籌運用，得支應於教學、行政、研究、推廣教育等業務相關事項。	餘款規劃及有效運用，增訂可循環運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得之收入。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得之收入。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建教合作計畫應就收入總額中衡量使用學校資源，依性質分類提列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其節餘款分配方式如下： (一)節餘款金額未達1萬元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節餘款金額1萬元以上者，其節餘款中30%由學校統籌運用，30%由負責辦理之系、所、中心等單位統籌循環運用，40%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得支應於教學、行政、研究等業務相關事項。	第十五條 建教合作計畫應就收入總額中衡量使用學校資源，依性質分類提列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計畫節餘款中30%由學校統籌運用，30%由負責辦理之系、所、中心等單位統籌運用，40%由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得支應於教學、行政、研究等業務相關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為減少行政程序、提昇效率，增訂節餘款分配門檻。 三、為利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之規劃及有效運用，增訂節餘款可循環運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取得收益，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刪除。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取得收益，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所得。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95年3月2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41801號函複核結果，並考量本校目前無此投資項目，擬予刪除第1項第4款。
第十八條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十七條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各項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運用要點，由本校各主管單位訂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實施。	第十八條 各項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運用要點，由本校各主管單位訂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實施。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依據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辦理。

六、新興工程：

依據本校「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辦理。

七、編制內職員本薪(年功俸)、加給以外之工作酬勞。

八、公共關係費：

為鼓勵積極對外爭取各項自籌收入得依上年度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合計決算數依下列限額支應：

(一)全年度決算數在新台幣 3,000 萬者，以全年度決算數 5‰ 為限。

(二)全年度決算數超過新台幣 3,000 萬至 1 億 5,000 萬元者，超過部分以 3‰ 為限。

(三)全年度決算數超過新台幣 1 億 5,000 萬至 6 億元者，超過部分以 1‰ 為限。

九、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在自籌收入總額內支用者，不予限制，並併決算辦理。固定資產如屬公務車輛之增購或新興工程，則需依第 5 款、第 6 款規定辦理。

十、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列經費支應之原則，由本校各主管單位另訂之。

第六條

前條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比率，以不超過第 2 條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 50% 為限。

前條各款經費經年度預算分配後由本校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控管，其控管單位如下：

一、依本校「導師費支給要點」支付之導師費，由學生事務處控管。

二、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進用人員之薪資，由人事室控管。

三、依本校「講座設置要點」支付之講座經費，由研究發展處控管。

四、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支付之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由教務處控管。

五、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支付之獎、補助經費，由研究發展處控管。

六、依本校「因公出國旅費支應要點」支付之經費，由研究發展處控管。

七、依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購置之公務車，由總務處控管。

八、依本校「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辦理之新興工程，由總務處控管。

二、節餘款金額1萬元以上者，其節餘款中30%由學校統籌運用，30%由負責辦理之系、所、中心等單位統籌循環運用，40%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得支應於教學、行政、研究等業務相關事項。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取得收益，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第十八條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十九條 各項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運用要點，由本校各主管單位訂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課鐘點、相關人事費、系(所)行政支援費、招生工作開支等費用。</p> <p>各推廣教育班別結束後 2 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如有節餘，其節餘款中 30% 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 70% 由開班單位統籌循環運用，得支應於教學、行政、研究、推廣教育等業務相關事項。</p>	<p>政、研究、推廣教育等業務相關事項。</p>	<p>支出相關費用，其中行政支援費界定為「系(所)行政支援費」，以回饋開課系所。</p> <p>四、增訂各推廣教育班別結束後經費結報期限，並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14 條修訂。</p>
	<p>五、本要點之經費，當年度未執行完畢，得移入下年度繼續辦理。</p>	<p>本點刪除。</p>
<p>五、授課鐘點費標準依各班收入情形彈性核發，但以不超過總收入 50% 為限。</p>	<p>六、授課鐘點費標準依各班收入情形彈性核發，但以不超過總收入 50% 為限。</p>	<p>條次變更。</p>
<p>六、因業務需要於正常上班時間外加班時，得報支加班費。本項加班費由辦理推廣教育之班別經費內勻支。</p>	<p>七、因業務需要於正常上班時間外加班時，得報支加班費。本項加班費由辦理推廣教育之班別經費內勻支。</p>	<p>條次變更。</p>
<p>七、辦理各種推廣教育班別應編列預算，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增訂推廣教育班應編列預算之規定，經校長核定後作為經費運用之依據。</p>
<p>八、推廣教育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p>	<p>八、推廣教育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p>	<p>未修訂。</p>
<p>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訂。</p>
<p>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p>	<p>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進修教務組</p>	<p>為明權責，修改本要點負責單位為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八、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其節餘款分配方式如下：</p> <p>(一)節餘款金額未達1萬元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p> <p>(二)節餘款金額1萬元以上者，其節餘款中30%由學校統籌運用，30%由負責辦理之系、所、中心等單位統籌循環運用，40%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得支應於教學、行政、研究等業務相關事項。</p> <p>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悉由學校統籌運用。</p>	<p>八、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其節餘款中30%由學校統籌運用，30%由負責辦理之系、所、中心等單位統籌循環運用，40%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得支應於教學、行政、研究等業務相關事項。</p>	<p>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16條修訂。</p> <p>二、考量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後，其節餘款之餘額之處置，增訂第2項。</p>

八、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其節餘款分配方式如下：

(一)節餘款金額未達1萬元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節餘款金額1萬元以上者，其節餘款中30%由學校統籌運用，30%由負責辦理之系、所、中心等單位統籌循環運用，40%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得支應於教學、行政、研究等業務相關事項。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九、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房屋建築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之規定；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十、建教合作計畫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執行運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業務單位負責，會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授權或讓與，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無約定者，與建教合作機構商洽辦理。本校所得之專利收益，其管理與應用要點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94.11.10.本校9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5.10.13.本校9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經費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辦理校務基金投資業務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職能者若干人，組成投資運作小組執行之。或必要時得由總務處出納組依程序簽陳校長核准，辦理投資購買第3點第1項第2款事項。
- 五、各項投資收益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會計室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以利教育部之監督或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稽核。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 六、校務基金投資所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導師制度之推行，特依照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有關法令規章，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導師制度之推行，特依照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有關法令規章，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導師之設置： 一、各所系日間部以班為單位，置導師一人。 二、各所系主管為各所系主任導師。主任導師可兼任夜間部導師，但以不兼任日間部導師為原則。</p>	<p>第二條 導師之設置： 一、各所系以班為單位，置導師一人。 二、各所系主管為各所系主任導師。</p>	<p>修訂主任導師之設置規定。</p>
<p>第三條 導師之聘任 一、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得應聘為班級導師。 二、各所系主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與學務處商選導師，送請校長核聘。 三、導師以擔任學生授課之教師為原則。 四、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休假時，各研究所所長、學系主任應即遴請其他教師接替。 五、主任導師、導師由校長聘請，聘期為一學年。</p>	<p>第三條 導師之聘任 一、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得應聘為班級導師。 二、各所系主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與學務處商選導師，送請校長核聘。 三、導師以擔任學生授課之教師為原則。 四、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休假時，各研究所所長、學系主任應即遴請其他教師接替。 五、主任導師、導師由校長聘請，聘期為一學年。</p>	
<p>第四條 學生事務長負責導師業務之督導工作。</p>	<p>第四條 學生事務長負責導師業務之督導工作。</p>	
<p>第五條 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之職責： 一、主任導師之職責： (一)領導所系導師實施學生事務工作。 (二)召集並主持所系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二次，可與所系務會議合併舉行。 (三)協助所系導師解決有關問</p>	<p>第五條 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之職責： 一、主任導師之職責： (一)領導所系導師實施學生事務工作。 (二)召集並主持所系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二次，可與所系務會議合併舉行。 (三)協助所系導師解決有關問</p>	

<p>(十二)實施賃居學生訪視輔導。</p> <p>(十三)辦理學生請假及獎懲案件之會辦。</p> <p>(十四)受邀參與班級各項體育康樂活動。</p> <p>(十五)加強並記錄寒暑假期間對學生學業、生涯之諮詢輔導工作。</p> <p>(十六)參與校內外導師知能研習活動。</p> <p>(十七)其他有關班級事宜。</p>	<p>(十二)實施賃居學生訪視輔導。</p> <p>(十三)辦理學生請假及獎懲案件之會辦。</p> <p>(十四)受邀參與班級各項體育康樂活動。</p> <p>(十五)加強並記錄寒暑假期間對學生學業、生涯之諮詢輔導工作。</p> <p>(十六)參與校內外導師知能研習活動。</p> <p>(十七)其他有關班級事宜。</p>	
<p>第六條 <u>本校導師費相關費用，由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等六項自籌收入支應，支應金額另訂之。</u></p>	<p>第六條 日間部導師費(含主任導師)以導師職級之授課鐘點每週二小時，一學年十二個月採計，其相關費用由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等六項自籌收入支應。有關寒暑假、夜間部等其他班別，支應金額另訂之。</p>	<p>修訂導師費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